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96号

罪犯侬胜红，男，1985年3月19日出生，布依族，文盲，户籍所在地贵州省贞丰县。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1日作出（2019）闽0524刑初100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侬胜红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。刑期自2019年8月6日起至2032年8月5日止。2020年3月19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2年11月29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闽02刑更81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月，2022年11月29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32年1月5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有违规，无重大违规。经教育反省后，该犯认识到自己行为是错误的并表示悔过，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基本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63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8月至2024年11月，累计获考核分2982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245.5分，表扬5次；间隔期2022年11月29日至2024年11月，获考核分2573分。违规4次，累计扣考核分13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本案于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侬胜红予以减刑八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侬胜红卷宗3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3月4日